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分别于2026年7月7日和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卓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樵建恒源”)49%股权,为满足参股公司樵建恒源的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按49%的间接持股比例为樵建恒源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合作方拟按51%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担保。具体内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海晟金租向樵建恒源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最高租赁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元。公司按照间接持股49%的比例对上述款项及其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樵建恒源另外一方股东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51%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同比例担保,并分别与海晟金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各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参股公司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9,861,358.03元,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未超过授权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被担保人樵建恒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润建股份	6,000.00	樵建恒源	2,986.1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晟金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债权发生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赔偿金、名义货价、违约时租赁物的返还义务及其他款项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含仲裁受理费及仲裁处理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查档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通讯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债权人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最高租赁本金总额:人民币52,000,000.00元

6、最高担保债权额:租赁本金最高额52,000,000.00元与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其他全部款项合计60,941,547.00元的49%,即人民币29,861,358.03元。

7、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各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债务展期,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被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自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樵建恒源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樵建恒源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参股公司融资成本,对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所承担的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6,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373.7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986.1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分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目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136,700,928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670,092.80元(含税)。

若在本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6,70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在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9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2元/股(即35.92元/股-0.1元/股=35.8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咨询联系人:马玉增、胡亚文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7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世贸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受聘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姜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情况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姜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姜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姜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姜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文天女士的简历附后。

李文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李文天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867666

传真号码:021-38867600

电子邮箱:IR@luoxin.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4号前滩世贸中心一期A栋7层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文天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942.SZ)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文天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3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3人,代表股份424,161,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9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0,748,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9人,代表股份73,412,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23%。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0人,代表股份73,571,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9人,代表股份73,412,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23%。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李自晨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8,954,270	96.4148%	14,806,985	3.4909%	400,100	0.0943%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64,357	79.3302%	14,806,985	20.1260%	400,100	0.5438%	
2.00	《关于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9,045,357	79.6534%	14,774,385	19.9310%	308,100	0.4156%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488,957	79.4996%	14,774,385	20.0817%	308,100	0.4188%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410,871	78.7975%	14,137,885	19.0723%	1,579,086	2.1302%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854,471	78.6371%	14,137,885	19.2165%	1,579,086	2.1463%	

本次会议议案2和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及贾帅共计350,033,513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李自晨(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2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以122.77元/股报收,较前一交易日上涨20.00%,换手率28.90%,成交金额10.10亿元。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所属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以122.77元/股报收,较前一交易日上涨20.00%,成交金额10.10亿元,换手率28.90%。其中流通市值36.93亿元,流通股本3,007.70万股,流通盘占比较小。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市场关注度较高,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相关事项及风险作如下提示说明。

一、经营与业绩风险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44%。业绩下滑主要系24-25年下游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公司装备业务新增订单承接规模有限,导致本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项目相应减少;同时25年一季度3.45亿项目确认收入提高了同比基数。

2.2026年半年度,公司毛利率为22.10%,资产负债率为61.65%,经营活动现金流为1058.39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与现金流状况改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装备业务具有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收入确认受交付与验收进度影响等特点,季度之间业绩波动较大,不宜以单季度业绩线性外推全年业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估值风险: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7.53倍、市净率为8.9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5.47倍、平均市净率为4.15倍,公司估值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流通盘较小风险: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流通股本3,00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8.80%,流通市值36.93亿元,流通盘较小,股票交易价格更易受市场情绪及资金进出影响,波动幅度可能较大。

3.换手率较高风险:2026年9月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28.90%,显示筹码交换频繁,短线资金博弈特征明显。

三、相关报道核实情况

2026年9月6日,宁德时代通过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称其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统一统筹、统一标准、统一集中采购管理机制,在推动装备高端系统性降本与技术迭代升级上形成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文件,未约定具体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具体订单,未设置强制性采购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条款,对协议双方不产生强制性约束。本协议的签订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后续如签署具体采购合同或订单,其规模与节奏将取决于宁德时代相关项目的立项与投资进度、下游铜箔行业景气度及产能投放节奏、商务谈判结果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27,5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27,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1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985	89.3996	1,089,021	10.2471	37,550	0.35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435,775	27.8923	1,089,021	69.7042	37,550	2.4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礼镜、蔡雨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质押8,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714,12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119,58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3.60%。

本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6年9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6年9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9月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刘安省	是	8,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9月7日	2027年9月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1.34%	偿还债务
合计		8,000,000						3.30%	1.3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7,119,585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3.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34,714,124	42,714,124	17.65%	7.14%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6,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49,119,585	57,119,585	23.60%	9.55%	-	-	-	-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209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191,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徐坚先生、钟胜先生、曹麒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公司其他高管李刚先生、李文权先生、梁倩倩女士、师强先生、庞少朋先生、赵学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980,584	99.9354	144,030	0.0440	67,200	0.02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982,584	99.9360	141,630	0.0432	67,600	0.020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2,387,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3,85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742,204	99.4890	141,630	0.3458	67,600	0.165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897,454	97.6644	85,930	1.4230	55,100	0.912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4,844,750	99.8046	55,700	0.1595	12,500	0.035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52,979,821	99.6028	144,030	0.2707	67,200	0.1265
2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981,821	99.6066	141,630	0.2662	67,600	0.127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勇、岳诗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